

终身最爱



One love, one lifetime

把世间繁华都看尽，
只有你才是我的终身最爱。

玄默/作品
XUANMO WORKS

继匪我思存后最虐心女王玄默
首部黑道虐恋作品

晋江新晋榜NO. 1的情深不寿
叔控文

◆ 豪门隐婚 残酷复仇
绯闻明星/她都是主角

◆ 风光霸主 痴情男人
儒雅哥哥/是他的标签

这世上那么多人，千般万般好，抵不过一个他。

终身最爱



藏书
XUANMO ZUOPIN


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终身最爱 / 玄默著. — 南昌 :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,
2013.7

ISBN 978-7-5500-0709-3

I. ①终… II. ①玄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160286号

终身最爱

玄默 著

出 版 人	姚雪雪
责任编辑	胡青松 唐运锋
选题策划	石 颖 夏 童
特约编辑	夏 童
封面设计	龙 梅
出版发行	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社 址	南昌市阳明路310号
邮 编	330008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	湖南翰林文化商务有限公司
开 本	710mm × 1000mm 1/16
印 张	17
版 次	2013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
字 数	300千字
书 号	ISBN 978-7-5500-0709-3
定 价	26.80元

赣版权登字 05-2013-265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网 址 <http://www.bhzwpy.com>

图书若有印装错误,影响阅读,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。

目录 CONTENTS

终身最爱

楔子 / 001

第一章 她是他的命 / 004

那几年啊，她是他的命，是他心上的一根刺，就算让他连着血肉一起疼，他也愿意宠下去。

第二章 人不如旧 / 020

华先生：“我每天都有可能醒不过来，我需要她恨我。”
这样哪天他真的走了，她也不用受太多苦。恨一个人，总比爱一个人容易些。

第三章 到底意难平 / 031

这个男人还没到老去的年纪，却有岁月磨过的内敛和从容。深灰色的羊绒大衣和一串温润的珠子，让他整个人看上去竟然有些诡异的华丽感。

第四章 曾经沧海 / 047

从此以后，不管她去往什么方向，和谁在一起，过什么样的生活，她永远只有一条归路。华绍亭就是她的归路。

第五章 旧日欢场半是苔 / 063

裴欢提醒他：“蒋维成是我丈夫，他出事，我也活不了。”华绍亭真正被这句话刺到了。好像刚才他们那么亲密缱绻都是一场梦，梦醒了，她长大了，他再也留不住。

目录

CONTENTS

终身最爱

第六章 逢场作戏 / 078

她走不出去，也不能回头。她已经有很多年不能停，不能回忆，不能往后退。

第七章 同床异梦 / 097

这样彼此伤害的日子，同床异梦，以背相对，何苦？如果年华静止，他是天之骄子，她不谙世事。到底是谁先死在了记忆里？

第八章 他的裴裴，他的命 / 111

这二十年，没人敢直呼华先生的名字，只有裴欢，她小时候没大没小，大了更被宠上天。外人在，她还能叫他一声“大哥”，如果只在海棠阁，她一直连名带姓地四处喊。

第九章 回到兰坊 / 124

他给裴欢的，一直都不是所谓的爱情，他给过她一整个世界。

第十章 万人艳羡 / 134

这辈子她爱上一个魔鬼，可她到今天还敢说自己不后悔。这是他不在的时候，她一个人痛苦挣扎，唯一支撑她活下去的骄傲。

目录 CONTENTS

终身最爱

第十一章 全城慌乱 / 146

华先生果然不适合随便出来走走，闹市火并，全城慌乱。这么乱糟糟的浮生万象，裴欢却觉得安心。

第十二章 温存如戏 / 156

可是她再也不能，再也不能这样地爱一个人了——即使是他。人的心有限，人的热情也有限，她只有这么一壶爱的烈酒，当年他亲手泼掉，就再也没有了。

第十三章 不悔 / 167

爱情不一定非要获得什么，爱让人付出而不是收获。她用前半生付出过，至今不悔，余生再无所求。

第十四章 生别离 / 176

可惜谁能明白呢，到最后他就剩下这么几本相册，是他这辈子活到现在，唯一放不下的牵挂。

第十五章 第二人生 / 186

什么深情不移或是抵死缠绵的往事，过去就都过去了，人的恢复能力总比自己想的要好。一切都像褪色的油画布，越来越淡，早晚都会一笔勾销。

目录

CONTENTS

终身最爱

第十六章 物归原主 / 201

如果一切真如蒋维成所说不代表什么，只是他一时兴起，裴欢还可以保持沉默。但昨天那场婚宴全城皆知，他藏了一个天大的秘密，关于婚姻的承诺，他一生只想给一个人。

第十七章 当退则退 / 216

裴欢竟然没有一点欣喜和激动，想起自己年少的时候，那些羞于启齿的梦。她无数次想过嫁给华绍亭那一天该是什么样子，那时候她被他宠上天，关于婚礼，几乎用尽全部想象。

第十八章 没离开过 / 231

世事无常，她爱过、失去过，人生这条路，她忽略蜿蜒的河流，错过转弯的路口，但他还在等，从没离开过。

第十九章 大厦将倾 / 241

很多时候，大家都忘了华绍亭其实只是个病人，他为了能活下去必须比常人付出更多，他没有时间犹豫和付出同情，他只能向前走，往后退一步都会万劫不复，他必须心狠手辣。

第二十章 从头来过 / 249

他们从从未有过婚约，从没有承诺，却能陪伴彼此直到白首。这是人世间最极致的感情。

番外之旧日欢 / 261

入了秋，沐城的天气一天比一天凉。

这么多年过去，惠生孤儿院一直没变，只有铁门上的油漆已经剥落干净，带着锈迹。院墙之内，藤蔓顺着墙壁一直往上爬，渐渐连光也透不进去了。

走廊里有些暗，孩子们都在午睡。

裴欢弯下腰整理玩具，院长跟在她身后帮忙。她的手做了漂亮的水晶指甲，可搬起东西来毫不在意。院长感叹地看着她说：“裴小姐，我们院里都知道，您是真的喜欢这些孩子，好人有好报。”

裴欢摇头，看向门里一排一排摆放着的小床。

这个浮华的圈子里，做慈善的大有人在，捐款是个好名目，有人拿来洗钱，有人用来作秀。

只有裴欢，她定期捐不多不少的数目，也许不如同期的明星慷慨，可她却坚持了很多年。

她是个明星，只是这女人非常怪，传言她早早结婚，不肯迎合市场，也不上娱乐节目，再加上她拍片子的风格保守到家，说是红，也不过是看在夫家的面子上，担一个虚名。

院长早就对这个女明星有所耳闻，但接触下来，人人都发现，裴欢是那个混乱圈子里的异类。

她非常喜欢孩子，有空就来孤儿院做义工，她和其他普通的志愿者一样，打扫院落，带孩子们上课，陪他们玩。

窗外渐渐刮起风，走廊里的几扇窗户被吹得发出声音，院长怕吵醒孩子，跑出去关。

风雨欲来，可是这一天也和其他日子一样，没有任何不同。

裴欢渐渐笑不出来，收拾好玩具，院长还没回来，剩下她一个人在休

息室外站了一会儿。

又到秋天，这是裴欢离开他的第六年。

中秋的时候，她该回去看看他，他们说好的，六年之后兰坊再见。

只是这一次见面，她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活着回来。

裴欢走进休息室，最靠窗边的小床上睡着一个女孩，看上去四五岁，却比其他同龄的孩子都瘦弱。

她低头想帮孩子把薄被盖好，手却一直在发抖。

有些事，舍不得却必须舍。

裴欢看着睡梦中的孩子，她的眼泪就滴在被子上，孩子睡得很熟，毫无察觉。她想起刚才院长说过的话，说她会有好报。

然而，她如果是个好人，就不会把亲生女儿扔在孤儿院里，一放就是五年。

她才二十五岁，已经是母亲。眼前这个饱受病痛折磨的孩子，是她当年怀胎十月，千辛万苦也要保下来的孩子，可她却能狠下心，把她放在孤儿院。

裴欢轻轻抚摸孩子的小脸，哽咽着念她的名字：“笙笙……”

孩子似乎感受到她手心的温度，下意识地往这边靠了靠。

这也许是她和女儿最后一次见面。

裴欢捂住自己的嘴，无声无息地流泪，逼着自己背过身，一步一步走出去。

走出这里，她依旧是那个低调而美丽的女人。

秋天的沐城很平静，这是座百年古城，城区中心留有蜿蜒的古老巷子，维持肃穆的神情。

裴欢戴着墨镜和丝巾，顺着街道走出去。她并没有开车来，走了很远才打到出租车。司机是个本地人，显然已经闷了一天，急切地想和她聊天。

他没认出裴欢是个明星，啰嗦地和这个安静的女人说起最近听来的消息：“兰坊又有聚会了。别靠近那条街，那是敬兰会的地方，摆明了是条黑街。”他一边说一边摇头，“你可别说这年头没黑道了，敬兰会嘛，是吧，人人都知道的。哈哈……姑娘，我讲这个就是乐一乐，你别怕，都是有组织讲规矩的，不像电视剧里瞎拍的那样。”

裴欢一直沉默，看向窗外，满地落叶。

那一年也是这样的日子，一入秋，风就凉了。她狼狈地从兰坊跑出来，不知道能去哪里，只能拼了命地往前跑。

整座城市沉默不语，只有她一个人倒在路上，脚下都是碎裂的树叶。

她曾经发疯一样想要离开那条街，可是永远逃不开。

前方的司机还在说：“你知道华先生吗？传说是老会长的养子，当年老会长宁可把家业传给他也不给亲侄子！啧啧，多有手段的男人啊，都说他是做木头生意的，但实际上他的敬兰会……”

裴欢闭上眼睛，六年了，她该回去见他了。



第一章 她是他的命

“华先生，家宴已经安排好，这几天大家陆续都到了，只差南边的阿七，那边刮台风，航班取消了，说中秋那天肯定到。”顾琳说完就坐在那人身边。

这院子里因为有两棵海棠树，所以大家都叫这里海棠阁。如今树上叶子黄了，落了一地，顾琳让人打扫干净，把藤椅搬出来，让华先生在院子里歇着。

这个传说中的男人正靠在椅子上看书，手边点了香炉，沉水级的文莱沉香料，埋炭空熏，散发出淡淡的味道，弥漫了整座院子。

他就是华先生，三十几岁的男人正该是好时候。可惜他身体不太好，最近很少走动。

沐城里人人都听说过华先生，他是敬兰会的主人，收古董，也做木头香油的生意，可实际上，敬兰会已经是黑道霸主，大家自然也都知道他并非什么好人。这男人狠，十六岁混出来，到如今赢得了老狐狸的名声，政商两界，他手里握的东西太多。哪日皱皱眉，沐城的人就能死掉一半。

各种消息很多，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也很多。

只是很少有人知道，这狐狸一样可怕的男人，是个药罐子。

华先生身体不好，而且人也很懒，他这几年连女人也不养了，唯一的嗜好就是玩香。今天也一样，他穿一件白色的唐装上衣，看了一会儿书，忽然转向顾琳。他那双眼睛盯着她，竟让她不由自主地就站了起来。

顾琳跟了华先生这么多年，还是不习惯他的目光。他看人太直接，不动声色，像带了刀，非要从你心里刮出点什么才罢休。

顾琳低头站着，过了好一会儿才看见华先生撑起身来活动手脚，他把手上盘的珠子递给她，沉声问：“第几年了？”

顾琳盯着自己的脚尖，答他：“第六年了。”

华先生沉默，似乎有点感慨，盯着顾琳又看了看，笑了：“是啊，你跟着我六年了，如今……十八了？”

她心里一热，点头。

“十八，裴裴当年也是十八。”华先生的笑渐渐冷下来。他时常问顾琳“几年了”，她每次都会像方才那样安安静静地回答他，似乎他对她跟了他几年十分在意。

顾琳虽然不知道原因，却自知这数字对他而言是特别的。那么顾琳对华先生，也应该是特别的。

可今天，顾琳第一次听见他提起别人的名字——裴裴？

好在顾琳六年时间没白费，学会了华先生的沉稳，就算有疑问也知道掩饰。

华先生心情不错，顺了顺气，拉着她的手，上下看看她，又离远了一些看，然后他摇头说：“可你比她好，裴裴那个时候可闹了。”

“华先生……”

“没事。对了，今年家宴开放，不用叫人查身份了。”

顾琳惊讶地看他，家宴是敬兰会各地堂主一年一度的聚会，选在中秋这天举行，也是道上人人都知道的事。因此，敬兰会往年都高度戒备，怎么可能不去查，让人随随便便出入兰坊？

“怎么了？”华先生低头轻轻嗅嗅香气，见顾琳欲言又止，扫了她一眼。

顾琳立刻知道这是命令，把疑问咽回去，低声说：“是。”

台湾这里留下了很多过去的传统建筑，兰坊原本是条街，后来这条街的地皮被人全部买下来，建了堂子，渐渐发展成一个组织，大家都叫它敬兰会。

如今敬兰会已经传了五六代，这二十年在华先生的手上风生水起，分堂遍布台湾岛。两年前，沐城这里大堂主的位子，被主人华先生安排给了顾琳。当年的顾琳还是小丫头，她自小无父无母，流落街头混帮派，早熟的经历让她做起决断来十分狠戾，远超成年人。华先生看上了这一点，随身带着她，到如今，他身边的一切都靠顾琳打理。

顾琳走出去吩咐，今年家宴不查来人身份。这决定没人敢反驳，现在她说话就是华先生说话。

她安排好一切，再回到海棠阁的时候，院子里的男人刚喝完药，满院子药香。

最最传统的中药，熏香炉，藤椅，古式院落，这方屋檐下的男人安安静静，轮廓模糊，和传言里的他毫无关系。

毕竟都是人，喜怒哀乐，生老病死，一个也逃不了。

顾琳不知道为什么突然生出感慨，她有些怅然，走过去替华先生收拾药碗，冷不丁却被他捏住了手腕。

华先生那瘦长苍白的手指顺着她的袖口往里探，一路冰冰凉凉。

顾琳第一个念头是，他的手还是很凉，明明刚拿过温热的药碗，却没能焐热。

她大着胆子看他，那双眼睛里有她没见过的光，像前几夜透过海棠树一点一点渗下来的雨水，凉而静。

华先生才三十六岁，容颜未褪，心却已经这么老。

顾琳想说什么，他没让她说。药香让他似乎有些困倦，他顺势抱住顾琳，她不敢动。

他让她趴在自己怀里，慢慢拍她的背，像在哄自己的宝。

她枕在他的腿上，听见他轻声说：“你比她好，你比她听话……顾琳，她像你这么大的时候，要我拆掉两块刚开发的地皮，给她建玫瑰园，当她的生日礼物。”

顾琳声音平静地说：“华先生，您不会随便听一个女人的话。”

她感觉到他在笑，他停了一会儿说：“我照做了，那傻孩子，自己胡指的地方，根本种不活花。可我为了哄她高兴，每个星期都让人运新鲜的玫瑰，装给她看。”

那几年啊，她是他的命，是他心上的一根刺，就算让他连着血肉一起疼，他也愿意宠下去。

顾琳强忍着好奇，她不知道华先生在说谁，这些事是他第一次提起。

他的手依旧凉凉的，却不肯再说话了，抱着她陷入回忆。

过了一会儿，华先生突然说：“叫我一声。”

顾琳恭恭敬敬地开口：“华先生。”

“叫我的名字。”

顾琳吓得一抖，摇头看他：“华先生。”

他笑了，抬眼看院子上灰蒙蒙的天：“你们都忘了我叫什么……她走之后，再也没人那么叫我。”

转眼就是中秋，一连几天一直下雨，到了中秋这天，傍晚雨终于停了。

这个季节，院子里的海棠树已经萎靡不振，遭了雨，连最后那点叶子也湿答答地砸在地上。

华先生踏着叶子走出来，依旧穿着白色的丝绸上衣，腕上盘了长长一串沉香珠，颜色暗沉，多年的包浆生出丰润的光，和它的主人一样，有着经年的故事。

顾琳远远地等在长廊里，陪他走去前厅。她看他一路过来，觉出华先生今日气色不错。如果不知道他的身份，只当他是那个安静儒雅的男人，气态从容。

男人能当得起从容，就自然引人侧目。

顾琳大着胆子看，看得耳边微微发热。

华先生显然看出她眼睛里的痴，定定打量她一眼。顾琳立刻低头往前走。

他笑了，声音有些轻：“我都懒怠一个月了，有什么好看的？”

顾琳知道他在跟她开玩笑，心里不禁有些得意。她刚成年，平时是个雷厉风行的小丫头，可在这心思上怎么也藏不住。

顾琳转转眼睛，忽然就有点有恃无恐，抬头答他：“华先生最好看。”

他被她逗笑了：“再好看也到年纪了，早晚你都会明白。”他说话一直轻，因为身体的缘故，中气不足，但那压迫感是如影随形的，从不给人弱勢的感觉。他说着说着，似乎想起什么，口气淡了。

前厅里坐了满满一屋子人，大家来自天南地北，难得见面，正说得热闹，忽然看到主人出来了，众人瞬间安静下来，分站两排。

华先生站在主位上看看大家，四下安静。他不说话，这时间就过得格外漫长，可谁也不敢动。沉默了很久，华先生终于坐下，依旧不开口。反而是顾琳上前一步，示意大家也随着坐。

空气仿佛都随着他的动作松了松，主位上的男人清清嗓子，笑意是突如其来的，仿佛刚才沉默的人不是他。

华先生慢悠悠地开口：“中秋团圆，让各位回家来，一个是为了家里人聚聚，这是情分。另一个，这也是规矩。”

说完“规矩”两个字后，他停了一下，立刻有人头上冒汗。

他继续说：“南边天气不好，这是常事。”话还没说完，桌子一侧的光头男人突然站起来，腿开始发抖。华先生抬手，示意他先别紧张，继续往下说：“阿七，你那边台风，这是难免的，我没怪你，只是……”

阿七急急地喊出来：“华先生，这次是我忘了提前准备。”

上首的男人抿了一口茶，并没抬眼，只轻声说：“只是，台风难免，各地总会有预报的，要是今天台风还不停，你是不是就不来了？南边不是你一个人，别的堂主都怕耽误中秋，提早一周过来。只有你，等到最后才来。”

阿七冷汗涔涔，瘫倒在椅子上。

华先生继续说：“这是我还在呢，要是哪天……我等你来救命，是不是也怪到天气头上？”

顾琳挥手，立刻有人过去把阿七一左一右架起来，等着华先生指示。他不再说了，转头和其他几个堂主聊了些别的，除了阿七，其他人都慢慢热络起来。

过了一会儿，菜已经端上来了，华先生终于想起这边还冷落着一个人。

他转过头，那双眼微微眯起，盯着阿七。

阿七瞬间觉得自己逃不过，从脚底腾起一股冷，刷地让他眼前一黑。

阿七迷迷糊糊听见那人说了句：“带出去吧，右手留下。嗯……他现在的地方，先交给他弟弟。”

阿七彻底晕过去，随着这句话说完，仿佛他的右手已经被砍了一般。

随后一切如常，这个角落谁生谁死，都和其他人无关。

兰坊的厨子都是多年的老师傅，菜做得精致又好吃。华先生不喜欢华而不实的东西，家宴也不铺张。顾琳又是个聪明人，因此准备的菜南北方的都有，照顾了大家的口味。

阿七那档事前后不过十分钟，过去就过去了，大家连表情都没变，就接着投入这场聚会。

华先生依旧吃得少，而且很慢。他慢慢地喝茶，两个堂主一左一右围过来，这两人是老堂主的侄子，大一点的叫陈峰，坐得离华先生最近。他们正和他说东南亚新找到的一片林子，里边有不少好木头，只等对方的价钱。

华先生一边听，一边用手抚摸着腕上的沉香珠，眼睛在打量下边，看到几个男人围着拼酒，还有少数的女堂主聚在一处。

众生百态，这么大一个家，谁和谁的心思都靠猜。

外人说他狠，可这日子他过了二十年，如今能坐在主位上，不能光靠狠。

旁边两个堂主正说到关键，却发现华先生的目光不在他们身上，那人一时停了话，不知道怎么接。偏偏华先生那双眼忽然转回来，看着他们俩点头：“不错，只是价钱上，没算错的话，阿峰，你起码多抽了两成。”

陈峰手里的筷子啪啦掉在桌上，不住地擦汗：“是，我……我粗略估的，回去立刻详细报上来，具体的数您亲自看。”

华先生笑了：“没事，我又没说是你自己瞒的，只是怕你糊涂。”

他这笑似真似假，半点看不出真假，只剩一双眼，沉沉地看过来，却让陈峰受不住，自请责罚。

白衣的男人伸手抬住对方的胳膊，让他别紧张，慢慢地说：“这些钱都是小事，兄弟们都有家有业，自然都想多挣一点。是人都会自私，是账就有水分，只是我给你们分成，已经是考虑过这一点水分的。大家彼此体谅，这才和气。”

华先生原本声音不大，可人人都竖起耳朵追着他。果然，这话一出，满座的人骤然安静下来。

顾琳在一旁站起来，见华先生恢复夹菜了，这才示意大家继续吃饭。她挨个过去敬酒，场面再度恢复热闹。

可是顾琳那口酒还没咽下就听到前厅大门外一阵呼喊，随后门竟然被人踹开了。

所有人都站起来，一定是有人找死，才敢在兰坊的家宴上不规矩。可是他们看向门口的时候却都愣住了。

进来的是个很年轻的女人，她一身普普通通的黑衣黑裙，身上都是雨水，仿佛她一个人走了很远的路，在下雨的时候就等在外边。

几个老会长过去的亲信全都看出不对劲，有人率先喊了一声：“三小姐？”

顾琳第一个反应就是要拿枪直指门口的闯入者，让人迅速围过去，可是为首的男人却摁下顾琳的手。

华先生看向四周，所有人立刻退后站着，偌大一个前厅里，只有他一个人坐着，一动不动。

他慢慢地拿手帕擦干净手指，很久之后才抬起头，看着门口的人，微笑着说：“裴裴，回来就好。”

顾琳心里一惊，这是……他说的那个裴裴？

她盯紧对方，多么狼狈的女人，原本该是一张好看的脸，如今也被雨水淋得苍白憔悴。何况……顾琳突然意识到，这女人十分眼熟，似乎是个明星。

她来不及想清楚，华先生却低声吩咐：“让大家都退后。”

他话音刚落，隔着长桌的闯入者却突然拔出枪，用黑洞洞的枪口指向华先生。

情况突变，从来没有人这么嚣张，竟然当着所有人的面袭击敬兰会的主人。分堂主们全都急了，拍桌而起，要冲过去。千钧一发的时候，华先生突然开口，看着大家扔出一句：“把枪都放下，谁动，我让谁先死。”

没有人再敢出手，连顾琳都退到他身后。

华先生静静地坐在那里，看向餐桌前方，迎着那个女人的枪口，一如既往，不动分毫。

“裴裴……”

“闭嘴！”

六年后，这是裴欢第一次看见他，他看上去身体更不好了，似乎这六年的时间把他最后那点冲动和信念都磨光了，如今他坐在那里气度依旧，目光却沉如死水。

裴欢的手出了汗，死死握紧枪。她指着他，逼自己开口：“华绍亭，是你说的，今天我可以杀了你。”

那狐狸一样的男人听到这话，竟然还能笑出来。

一旁众人纷纷抬头，惊讶于有人敢直呼他的名字。而华绍亭只是喃喃地念：“裴裴，你只有这次肯听我的。好，你既然遵守约定回来了，那就动手吧。”

他不躲不避，不许任何人出手阻止。

“华先生！”顾琳大惊失色，企图扑过来，可是华绍亭回身狠狠看她一眼，顾琳顿时僵在原地不敢动，睁大眼睛盯着那个可疑的女人：“可是她……”

所有的震惊和疑问都被压下去。

纷纷扰扰无数人的喊声里，其他人的影子都淡下去，就只剩他们两人。

裴欢盯着华绍亭那双悲喜不惊的眼，这六年的恨意就像身上的雨水一样，旷日持久，只等着这一日劈头而下。她胸口疼到无法控制，他近在咫尺，昔日的一切就像一场噩梦。

这就是华绍亭，她爱了十多年，爱得无怨无悔的男人。他是她的大哥，曾经把她宠到天上去，护着她那么多年。

可如今她要回来报仇。